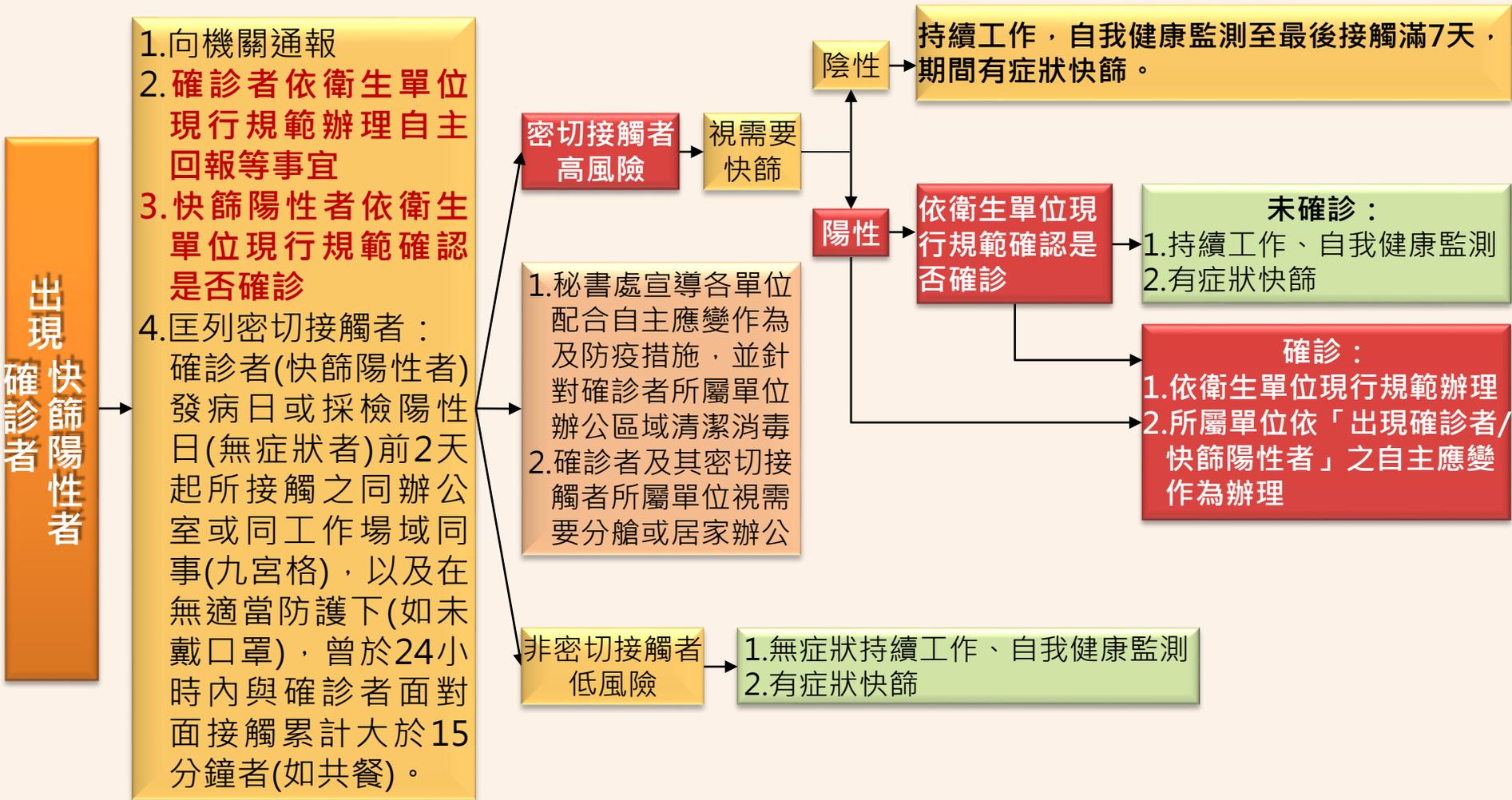


# 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

112年2月7日修正版



# 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

112年2月7日修正版

出現與確診者2天內有密切接觸者

- 1.向機關通報
- 2.與確診者在2天內有密切接觸者，應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辦理。

- 1.採行0+7自主防疫
- 2.有症狀時快篩。

陰性

陽性

未確診：  
持續工作，有症狀快篩。

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確認是否確診

確診：  
1.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辦理  
2.所屬單位依「出現確診者/快篩陽性者」之自主應變作為辦理

同仁自覺有風險且出現呼吸道症狀者

- 1.前往「公費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社區定點診所」掛號就醫由醫師評估發放快篩試劑後自行檢驗。
- 2.自行視需要快篩。

陰性

陽性

未確診：  
1.自我健康監測  
2.有症狀視需要快篩

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確認是否確診

確診：  
1.依衛生單位現行規範辦理  
2.所屬單位依「出現確診者/快篩陽性者」之自主應變作為辦理

# 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 附件

112年2月7日修正版

一、司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分工

二、司法院COVID-19快篩簡要流程